

## 切 結 書（水井）

立切結書人在雲林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鎮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  
申請農業設施使用（引用水之來源：使用地面水），為符合  
申請使用一致，且不作違法使用，茲保證在用水範圍內全無  
水井，嗣後亦不違法鑿井，且同意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入內查  
核，若有違背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【刑法第二百十四條、  
水利法第九十三條、水利法第九十五條、水利法第四十六條、  
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、地下水管制辦法（地下水管制區）】，  
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以為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附註：立切結書人不得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